

# 污泥干化系统辅机采购

##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芬尼招字【2024】0015号

### 一、项目概况与技术要求

1.1 项目名称：《污泥干化系统辅机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A.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大道21号D幢（创信工业园芬蓝环境）

B.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1	U型螺旋	1	按技术要求提供
2	对辊挤条机	1	按技术要求提供
3	单/双螺杆挤条机	1	按技术要求提供
4	辅机输送储存系统	1	按技术要求提供

1.3 项目技术要求：

A. 投标方需具备专业生产辅助污泥干化设备的辅机设备（如刮板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干湿料仓等）具有污泥输送、储存设备的生产资质。

B. 产品要求如下：

（一）U型螺旋-1台

1.U型螺旋尺寸定价：螺旋输送机 $\Phi$ 127 U型 不锈钢 304 板厚 3.0  $\Phi$ 105 叶片 叶片

3.0，2300元/米含税含运 13%专用增值税发票（根据设计要求选型电机/减速机、费用按

照市场价计算允许偏离 5%-10%）分项报价。

**(二) 对辊挤条机 1 台**

1. (污泥含水率 60%-82%) 根据设备定制要求报价, 分项报价。

**(三) 单/双螺杆挤条机 1 台**

- 2 (污泥含水率 40%-65%) 根据设备定制要求报价, 分项报价。

**(四) 辅机输送储存系统 1 套**

螺旋输送机:1 套 (污泥含水率 82-10%, 厂区具有设计集生产、安装能力)

1. 供应商应具备从设计到生产、安装一体化的能力, 输送物料能力在 1~10t/h (依据项目情况具体输送能力而定后螺旋外径\*\*mm,螺距: \*\*mm.螺旋片厚度: \*\*\*mm) 具有合适的旋转速度, 既能达到输送物料的目的, 又不造成阻塞。
2. 输送机采用 304 不锈钢板折弯而成。螺旋叶片材质为高强度锰钢。螺旋内衬为 PP 耐磨板。
3. 根据设备定制要求报价, 分项报价。
4. 刮板输送机:1 套 (污泥含水率 82-10%, 厂区具有设计集生产、安装能力)。
5. 供应商应具备从设计到生产、安装一体化的能力, 输送物料能力在 1~10t/h (依据项目情况具体输送能力而定), 壳体、刮板、链条材质 SUS304, 支架碳钢防腐。链条轨道 304 不锈钢, 拐弯处增加尼龙耐磨板。
6. 根据设备定制要求报价, 分项报价。
7. 料仓 1 套 (污泥含水率 82-10%, 厂区具有设计集生产、安装能力)
8. 供应商应具备从设计到生产、安装一体化的能力, 料仓规格: 料仓需满足存储量范围从 1 吨至 200 吨不等, 具体功能、容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确保料仓能够适应不同湿度条件下的物料存储, 特别针对干湿物料混合存储的特殊要求进行优化设计。

9. **材质要求：**料仓材质为碳钢板，喷漆防腐，保证良好的耐腐蚀性；支撑结构采用碳钢结构并实施高效防腐处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配备出料系统，出入口设计需便于清洁与维护。输送机，设计输送能力在 1~15t/h，具体参数依据项目最终设计确定。
10. **控制系统：1 套** 实现全自动化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料位监控、湿度调节及故障报警等功能。控制系统需支持远程操作与数据传输等。
11. 根据设备定制要求报价，分项报价。

##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2.1 投标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提供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需具备专业生产辅助污泥干化设备的辅机设备（如刮板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干湿料仓等）具有污泥输送、储存设备的生产资质。
- 2.2 近三年度（2021-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提供现有年度审计报告即可。
- 2.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 2.4 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被授权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违反这两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招标方式

- 3.1 本次采用网上邀标方式，邀标方通过以下网址进行投标（有意向的在网上预报名）。甲方根据预报名审核情况发放完整版详细技术资料，接收到的资料后，确认报名的，根据以下邮箱地址，向甲方投放相关资料。

A.投标网址 <http://www.phnix.com/supplier>

B.邮箱账号: [whtczy@phnix.com](mailto:whtczy@phnix.com)

C.本次招标预报名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具体最终招标时间另行通知。

## 四、招标说明

4.1 本次招标仅为预报名资料收集, 不作为最终竞标结果。

4.2 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广东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